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2年4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118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1185		0.1185	
	(一)农用地	0		0	
	其 中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二)建设用地	0.1185		0.1185		
(三)未利用地					
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 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	1	0.1185	住宅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		0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		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			0	0	
<p>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用作政府储备用地（凤凰路西二（A）地块分地块二），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农用地转用指标和耕地指标。</p>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花城街				
	村	三东村经济联合社				
权属单位 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水浇地				
		旱 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 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0.1185	240	240	
	未利用地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8.8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37.33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15.021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p>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 0.0144 公顷为征收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村经济发展留用地，需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0%安排留用地，其余 0.1041 公顷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 0.0104 公顷，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共需安排留用地 0.0248 公顷。留用地兑现方式为实物留地，已在已批用地（粤国土资（建）字〔2016〕281 号）中落实到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留用地已落实到位证明。</p>		
备注				